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林孟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4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3446800A00\_ATTCH1. pdf、33446800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4月21日營署中建字第10600197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4-28  
16:16:08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內政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林辰芸

電話：02-21910189#2261

電子信箱：trista4129@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2月22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10356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1、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同法第67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

電子公文



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是以，本件依來函所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27900號函說明二所述，某君自96年起至105年間前後分別受聘設立於不同縣市之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兼任其他職務，於105年經主管機關查察，分別依各營造業設籍地址一次函請該主管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等節，某君於上開期間內兼職之行為，如係一行為，其所兼職之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處理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之處分案件，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則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  
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00197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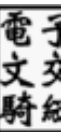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19734.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  
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書函辦理  
，併復貴局106年2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27900號函  
。
- 二、案經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書函說  
明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  
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  
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  
限。』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  
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1、第41條第1項規  
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  
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



都市發展局 1060421



\*BCAA10633446800\*



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同法第67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是以，本件依來函所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27900號函說明二所述，某君自96年起至105年間前後分別受聘設立於不同縣市之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兼任其他職務，於105年經主管機關查察，分別依各營造業設籍地址一次函請該主管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等節，某君於上開期間內兼職之行為，如係一行為，其所兼職之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處理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之處分案件，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則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釋示在案。准此，旨案請逕依法務部上開號書函辦理。

### 三、檢附法務部前開號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法務部、本署中部辦公室

電 2017-04-21  
交 10:35:46 章

